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王名江

被 上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 年度中小字第37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依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是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詳如附件，無非指稱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車輛未見因與上訴人間之交通事故而受損害，被上訴人主張之車損部分，可核對照片，並非上訴人撞壞的等情，均係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辯論，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故本件上訴程序不合法，不涉及實體判斷，即應駁回其上訴。

三、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爰依法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 元。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黃凡瑄

法　官　蔡嘉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瑞萍